



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正与效率，一曲力量和温度的双重奏

在法治的天平上，公正与效率是两大砝码，共同衡量着法院工作的分量。以法为尺，我们量是非曲直，坚守法律的底线与原则；以情为墨，我们绘和谐底色，传递司法的温暖与关怀。翻开2024年的记忆篇章，平湖市人民法院在“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的引领下，谱写了一曲充满力量和温度的司法为民双重奏。

这一年里，我们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建设。办案质量、效率、效果齐头并进，主要指标持续优化，荣誉纷至沓来。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持续向好，获得嘉兴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48项；院执行局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共有4个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5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奋斗路正长，行稳方致远。2025年，市法院将进一步振奋精神，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务实的做法、更昂扬的斗志，统筹开展审判质效攻坚、改革创新深化、作风能力提升“三个年”行动，全面推进创新突破、提质增效，以法治的力量护航社会发展，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为我市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璀璨明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院长开庭



服装城普法宣传



共享法庭线上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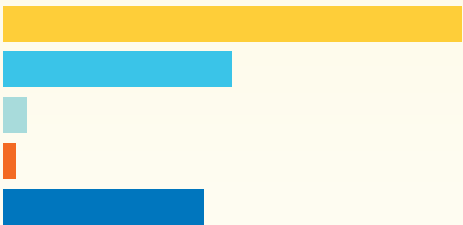
海岛增殖放流



平湖金山两地交叉执行



巡回审判



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 **10384件**，办结 **9197件**。

审结各类民事纠纷案件 **4960件**。

审结刑事案件 **781件**，判处罪犯 **1068人**。

审结行政案件 **53件**，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61件**。

执结各类案件 **3342件**，执行到位金额 **9.14亿元**，同比上升 **90.42%**。



树牢“挺膺担当”大局意识，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亮点

护航全域平安平湖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持续打击“黄赌毒”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环境；重拳打击侵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从严打击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有力助推平湖法治环境进入全省县市前五位。紧密结合辖区经济特点，

深化“法院+行业”联动；深入实施法护营商“平法零距离”工程，广泛开展企业线下精访；坚持公正高效化解商事纠纷，审结涉企案件2435件，买卖合同案件平均审执天数同比减少11.25天。

支持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依法行政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重。依法保障城市有机更新、和美乡村建设，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常态化召开“一府两

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

守护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2件，判处污染环境罚金75万元，依法追究7名非法排污行为人刑事责任。在省级观鸟胜地九龙山设立“猛禽迁徙通道司法保护基地”。召开平湖、金山两地公检法座谈会，以司法合力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围绕平湖省级夜间经济样板城市建设，专题研究形成夜间经济业态涉诉问题司法大数据报告，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科技成果二等奖，获最高人民法院两位院领导

批示。
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58.49%，位列嘉兴第一。

厚植“如我在诉”为民情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亮点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高度重视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保障功能，为22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2.29万元。

加速胜诉权益兑现。全力以赴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始终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开展“护营商、保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推动

7.18万平方米国有土地顺利腾退，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350.82万元。深化政法协同，打击拒执联动机制获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一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优化诉讼服务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当事人网上立案4873件，电子送达34398份；及时办理、按时答复群众来信来访

302件339人次。依托共享法庭开展普法宣传639场次、调解培训320场次，指导调解纠纷2326人次。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和引导功能，以典型案例助推良法善治走深走实。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对提供虚假证据、作出虚假陈述的12名当事人开出23.5万元“诚信罚单”。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造“晨晓同行”青少年普法品牌，相关做法在嘉兴市深化“法护雏鹰”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保障行动仪式上作主题宣讲。

大力推进“交叉执行”工作，联合长三角地

区法院开展跨域委托事项办理、异地执行协助，一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

积极延伸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前往镇街村社、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工厂学校等地开展巡回审判18场，两次获最高人民法院宣传

报道。
依法撤销显失公平的保险免责条款，入选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审理并妥善化解某住宅区养鸽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优秀裁判文书。

坚持“守正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亮点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执行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严格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判管理，开展日常、专项案件评查26次，涉及案件477件。

全面深化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健全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推动市级层面出台专项实施意见，全面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社会治理中心“平治110”平台，有力推动终本案件出清、执前督促和解。

迭代升级“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全面推进“息事无讼”应用，累计入库案件13472件，实现诉前调纠纷全量归集、智能匹配、类案指导，助力社会治理中心提升诉前调领域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升级涉征迁财产全周期执行应用，高效完成涉征迁财产执行事项，涉及执行金额524.46万元。

运用“法答网”解决审判疑难问题438个，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类案审理提速。

积极推进“嘉里初治 息事无讼”治理模式，

联合妇联、社会治理中心推进家事无讼“一类事”综合服务试点工作。

精准运用“善企保”数字化应用，对涉企业

件司法强制措施进行智能审查与校准，成功查询案件542件，让73家资信优良企业免于被财产保全，有效盘活资金。

永葆“自我革命”斗争精神，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亮点

政治引领筑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实施党建业务融合伙伴工程，充分发挥退休法官作用，离退休党支部获评全省离退休老干部“三强六好”示范党支部。

固本培元强本领。健全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实施“与法有约”青年干警大访谈活动，开展干警“传帮带”结对；开展业务技能竞赛、优秀司法建议评选，选树青年先锋示范岗、办案能手、攻坚标兵等先进典型。

勤廉并重优作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接受县(市、区)交叉巡察和上级法院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大力营造调查研究的良好氛围，获中办、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高院录用信息16篇，中央领导、省高院领导肯定性批

示2次。
常态化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论坛、培训50余场，举办

“法官面对面”讲堂、“青学敢为”沙龙活动10期，以训促学，以学促干，注重培养和锻炼干警能力。

秉持“公开公正”履职自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亮点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一件事”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联合人大、政协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司法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核心业务进基层单元。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各民主

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推送政协委员联络专刊9期，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活动118人次，让委员深度了解法院工作，有效监督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化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积极构建良性互动、深度协作、协同发展的新时代法检工作协作机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6次，办理检察建

议52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见证司法的重要作用，新选任人民陪审员158名，人民陪审员参审486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行法官与律师互评、特约监督员等机制，广泛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开展“百名代表委员听百案”活动，主动邀请代表视察法院、参加座谈、见证执行等各类活

动133人次。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立公信，全面推行“司

法公正在线”应用，在8733件案件中赋码，当事人或律师扫码提交意见建议222人次。